**机械工程学院关于**

**对班级导师考核、聘任及调整的通知**

根据山东理工大学《关于开展班级导师考核、评优和聘任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学生函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班级导师考核**
2. 考核及评优依据

1.《山东理工大学班级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4〕32号）

2.《机械工程学院班级导师考核实施办法》

（二）考核办法

1.考核等次。“考核采用百分制，学生评价占70％，学院评价占30％，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90分以下、6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”。

2.优秀人数。学校分配给学院的班级导师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为12人，优秀班级导师名额2人。

3.考核内容：

（1）学生评价。学生评价由学校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，线上开展。

（2）学院评价。主要考核班级导师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和学风建设等内容。班级导师基础工作主要包括主题班会、学生谈话、走访宿舍、班级活动开展、工作制度落实等情况；学风建设主要包括班级学生出勤率、班级学生考试平均学分绩点、考试挂科及违纪等情况。

4.考核结果。将班级导师考核分数排序，并结合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。

**二、班级导师聘任及调整**

（一）班级导师的配备范围

根据学校要求，只为本科一、二年级配备班级导师。本科三、四年级依靠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指导教师等其他力量加强对学生进行指导。

（二）班级导师的聘任及调整

1.我院2019级的班级导师自然解聘，2020级的班级导师继续保留。如果班级导师本人因身体、工作变动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请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。

2.有意向承担2021级新生班级导师工作的老师，向所在系提交申请，并填写《班级导师聘任申请表》。各系根据申请人敬业态度、工作经验及工作成效等，统筹考虑，严把入口，让那些更适合做、更愿意做此项工作的教师担任班级导师，认真负责地做好2020—2021学年班级导师的聘任调整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1.请各系负责班级导师工作的主任（或副主任）将申请人调整的书面申请、《班级导师聘任申请表》于7月20日下午五点前交给学生工作办公室孙烨老师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1年7月17日

附件：班级导师聘任申请表